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基隆地檢署起訴基市環保局長及清潔隊長 為錄用條件不符技工涉公文書登載不實

基隆地檢署偵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局長賴○紘、清潔隊隊長潘○齊為錄用與技工條件不符之田○丞，在甄選相關簽文、評分表等公文書登載不實一案，業已偵查終結，認定賴○紘、潘○齊共同涉有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，連同共同製作不實在職證明、涉有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之田○丞等 7 人，提起公訴。

依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僱用之技工需具有「持有技術士執照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」或「國中畢業，並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，持有證明文件」條件之一，不具汽車修護執照、學歷、工作經驗之田○丞卻經環保局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甄選錄取。法務部廉政署蒐獲情資後，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唐道發指揮偵辦，發現田○丞等 7 人為使田○丞形式上符合汽車修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技工甄選條件，委請熟識的車廠開立田○丞擔任汽車修護工之不實在職證明用以應考；而屬意錄用田○丞並知悉田○丞在職證明虛偽之賴○紘，則與知情之潘○齊在環保局甄選相關簽文上，不實登載田○丞符合技工甄選條

件意旨之內容，並由擔任甄選委員之潘○齊評選田○丞為第一名，綜合評選結果予以錄取。全案偵結，分別起訴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賴○紘、潘○齊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之田○丞等 7 人。